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16-051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克华主持。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的规定，同意按照公司《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的相关规定，取消 1 名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44,989 份期权予以注销。调整后的 159 名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和 15 名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同意本次对授予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的规定，同意按照公司《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的相关规定，取消 4 名首次授予期权和 5 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413,500 份（其中，首次授予期权 255,000 份，预留授予期权 158,500 份。）期权予以注销。调整后的 187 名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和 48 名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同意本次对授予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